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2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居文宝、谢贤文及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以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50万元推进受让居文宝持有的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68%股权,受让谢贤文持有的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2%股权的交易相关事宜,该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将取得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7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3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投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可能性。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框架协议概述

2015年12月26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居文宝、谢贤文及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汽车”)签署了《关于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居文宝持有的畅丰汽车68%股权,受让谢贤文持有的畅丰汽车2%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6,65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畅丰汽车70%股权,最终受让股权及作价金额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后经协商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确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姓名:居文宝,江苏省扬州市人。  
2、姓名:谢贤文,福建省连城县人。  
3、截至目前,居文宝持有畅丰汽车98%股权,为畅丰汽车实际控制人,谢贤文持有畅丰汽车2%股权;居文宝担任畅丰汽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关联关系:居文宝、谢贤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居文宝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4、住所: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肖)  
5、成立日期:2002年6月25日  
6、经营范围:商用车及零部件、发电机的销售;中型车厢、专用汽车的生产及销售;非标配件制作,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及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畅丰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目前,畅丰汽车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居文宝	5,800	96%	货币
谢贤文	120	2%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9、畅丰汽车最近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1	资产总额	14,183.50
2	负债总额	7,772.26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11.24
4	营业收入	310,027
5	利润总额	23,017
6	净利润	20,087

10、另:畅丰汽车有一全资子公司福建畅丰齿轮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居文宝,注册资本6,000万元,福建畅丰齿轮有限公司的资产主要是厂房、土地,作为畅丰汽车生产基地,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畅丰汽车项目情况

畅丰汽车所属行业为专用汽车制造行业,是一家集专用车研发、生产、销售和研发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有专用车相关专利近20项,其专用车产品主要覆盖公共事业单位、军品、民用三大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移动储能电源车、换电运输车、快速充电车、应急救援电源车、排水抢险车、高压电源车等。

2015年11月,畅丰汽车符合军品物资供应商人库条件,已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2015年第四批入库供应商,这有利于其产品进入军工业物资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毛利率水平,提升其盈利能力。

四、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

1、公司拟以股权转让方式合计取得畅丰汽车70%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650.00万元,其中居文宝转让其所持畅丰汽车68%股权,谢贤文转让其所持畅丰汽车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畅丰汽车70%股权,居文宝持有畅丰汽车30%股权。

2、本次交易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所涉目标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居文宝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预付款2,000.00万元,待正式协议签署后,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  
2、其余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待正式协议签署时再由各方约定。

(三)工商变更登记

1、自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畅丰汽车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协议各方应以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畅丰汽车应于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畅丰汽车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取得工商部门换发的畅丰汽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本次交易后畅丰汽车治理结构

1、畅丰汽车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公司推荐,另有一名由居文宝推荐。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畅丰汽车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推荐。

3、畅丰汽车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五)其它主要约定

1、截止2016年2月29日前,居文宝、谢贤文与公司若未能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提出终止合作的,居文宝、谢贤文应退还公司预付款,并按年化收益率20%计算利息。

2、本协议签署后,为保证公司预付款的安全,居文宝、谢贤文应将其所持畅丰汽车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3、协议还对声明、承诺、保证以及过渡期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650.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畅丰汽车70%的股权,从而介入成长性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专用汽车制造行业细分领域,有利于丰富公司汽车生产、销售及服务业的业态,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优势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因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除预付部分款项外,尚不会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框架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畅丰汽车目前主打产品为电源车系列,目标市场为电力行业市场,虽然电源车行业发展迅速,但竞争亦日趋激烈,存在一定的竞争风险。

2、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进度和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及谈判结果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94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生效日期:2015年12月24日

2、签署地点:宁夏银川市

3、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最高担保额度贰仟万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向(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自有资金)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融资规模、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授信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怀庆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对子公司担保、抵押、融资、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产生款项方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3、住所:银川高新区科技园A栋楼6号

4、法定代表人:方吉良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和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3,734,074.12	569,981,036.47
负债总额	113,751,443.97	206,669,983.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500,000.00	79,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211,443.97	206,669,983.64
净资产收益率(%)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329,982,632.15	364,311,042.91
营业收入	299,987,342.67	246,836,547.94
利润总额	42,342,422.17	43,696,897.91
净利润	36,309,198.24	36,622,510.76
信用等级状况	无	无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体: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体: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性质:

3.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3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作为债务人约定提前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限按前款约定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限自以其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

3.4根据“最高额保证”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约定的金额、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但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对于“最高额保证”,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最高额保证”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4、主债权

4.1债权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融资、进出口贸易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打包融资、国内信用证融资、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信用证项下融资(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向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授信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4.2任一笔主债权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最高额保证”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最高额保证”约定的提供最高额保证,在“最高额保证”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4.3按照本合同“最高额保证”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合同

1.1债权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融资、进出口贸易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打包融资、国内信用证融资、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信用证项下融资(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向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授信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4.2任一笔主债权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